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全面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乃屬當中所載的全面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ISS CHANCE
GLOBAL LIMITED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的有關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列(其中包括)全面要約的條款的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21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7頁。載列其就全面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載列其就全面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0頁。

全面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及相關資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全面要約的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先細閱本綜合文件第9頁所載的「創越融資函件」內「全面要約」一段項下「海外股東」分段的「重要通告」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的「8. 海外股東」一段。有意接納全面要約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可能需要的任何登記或存檔，以遵守所有必要的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茲建議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全面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oadshow.com.hk>)。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iv
釋義.....	1
創越融資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新百利融資函件.....	30
附錄一 — 全面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作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作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並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除非另行明確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全面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接納全面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全面要約

於截止日期的結果的公佈(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全面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款項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附註：

1. 全面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計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的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全面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全面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全面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全面要約。說明全面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截止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全面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全面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全面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根據全面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以平郵的方式寄發予接納全面要約的要約股東(郵政風險郵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全面要約的要約股東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所需文件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預期時間表

4. 倘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及以下地點發出：
- (a) 於接納全面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全面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當日，於中午十二時前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全面要約或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保持為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全面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全面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當日，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全面要約或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予以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重要通告

致香港境外股東的通告

向香港境外人士提呈全面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全面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本公司、創越融資、新百利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全面要約的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創越融資函件」所載的「全面要約」一段項下的「稅務意見」分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要求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貝森資本」	指	Bison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要約人的控股公司
「喜昌環球股份抵押」	指	貝森資本與 Fruitful Worldwide 就由貝森資本持有的喜昌環球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訂立的股份抵押
「喜昌環球證券文件」	指	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喜昌環球股份抵押；(2) 路訊通股份抵押；(3) 由徐先生、徐先生的配偶及由徐先生的配偶控制的兩間其他公司(作為擔保人)，以 Fruitful Worldwide 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及(4) 由徐先生以 Fruitful Worldwide 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受中國法律管治
「喜昌環球交易文件」	指	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資協議；(2) 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訂立的費用函件；(3) 喜昌環球證券文件；(4) 喜昌環球不時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5) 由貝森資本、Fruitful Worldwide 及喜昌環球指定的該等其他文件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釋義

「營業日」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全面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二十一日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成交」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下擬進行的出售股份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面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	指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該貸款的貸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的任何人士
「該貸款」	指	由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提供給要約人總額為270,000,000港元的貸款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全面要約的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Fruitful Worldwide」	指	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為中國華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面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按要約價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馮玉麟先生及李鑾輝先生除外)，包括容永忠先生、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楊顯中博士、麥振強先生及苗學禮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KMB Resources、載通國際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股份持有人
「投資協議」	指	由貝森資本、Fruitful Worldwide及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
「該聯合公告」	指	由要約人、載通國際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可能的全面要約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KMB Resources」	指	KMB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沛欣先生，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董事及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為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 1.093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要約人」或「喜昌環球」	指	Bliss Chance Global Limited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全面要約的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路訊通股份抵押」	指	由喜昌環球與Fruitful Worldwide就喜昌環球所持有的出售股份訂立的股份抵押
「買賣協議」	指	KMB Resources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

釋義

「出售股份」	指	728,127,41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0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載通國際」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由要約人、載通國際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及KMB Resources(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MB Resources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款為795,80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1.093港元)。出售股份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買賣協議的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於緊接成交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28,127,410股股份，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成交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全面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全面要約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接納全面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列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I及隨附接納表格。

創越融資函件

要約股東決定是否接納全面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的資料。

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97,365,332股股份。目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全面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提出全面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093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093 港元大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已付每股出售股份約 1.093 港元的購買價。

全面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根據全面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並且不附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連同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寄發綜合文件或之後宣佈、派發或支付的股息及分紅的權利。

全面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非以獲接納的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價值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 1.093 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04 港元溢價約 5.10%；
- (b) 於緊接該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 1.07 港元溢價約 2.15%；
- (c) 於直至及包括該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 5 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03 港元溢價約 6.12%；

創越融資函件

- (d) 於直至及包括該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溢價約15.05%；
- (e) 於直至及包括該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港元溢價約18.80%；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3.27%；及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溢價約127.71%（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481,22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997,365,332股計算）。

全面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93港元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997,365,332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090,120,000港元。

考慮到(i)已發行997,365,332股股份；及(ii)要約人於緊接成交後擁有728,127,410股股份，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的股本於全面要約截止前沒有變動，要約股份共有269,237,922股。倘若全面要約被全面接納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93港元，要約人在全面要約下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294,28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於全面要約項下的代價將由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由中信建投(國際)証券向要約人提供的該貸款撥付。根據該貸款的協議，概無設立以中信建投(國際)証券為受益人的擔保權益。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業務以支付該貸款項下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償還或就其提供抵押。創越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支付全面要約獲全部接納的代價。

接納全面要約的影響

全面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通過接納全面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不附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寄發綜合文件或之後宣佈、派發或支付的股息及分紅的權利。

接納全面要約後不得撤回亦不可撤銷(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海外股東

向作為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要約股東可能受到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影響，且每個希望接受全面要約的相關的要約股東有責任使其滿足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包括因需要符合所有的形式或法律的要求而獲得任何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在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繳稅務。

任何要約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關於其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的聲明和保證。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接納全面要約的要約股東須繳付接納全面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的較高者的0.1%。有關印花稅將自接納全面要約的股東將收取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全面要約承擔其應付本身部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的較高者的0.1%，要約人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因接納全面要約買賣有關要約股份應付的印花稅。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全面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創越融資、新百利融資及彼等

創越融資函件

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彼等接納或拒絕全面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付款

接納全面要約的有關現金款項將於要約人收取全面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以及與該接納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後盡快支付，並無論如何於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背景

要約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由貝森資本成立，作為收購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要約人初始已發行股本的一股普通股由貝森資本(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擁有。

徐先生，46歲，在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Beijing), Ltd. (為一創業投資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的其中一間集團公司)的創業合夥人。他主要於零售和醫療保健行業從事設計和執行投資策略。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中國國內領先的戶外媒體運營商，其分別於37個機場經營數碼電視屏幕及於32個機場經營數碼刷屏，並提供機上廣告以及營運傳統媒體平台如廣告板、燈箱及LED屏幕。徐先生創立了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媒體和金融業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徐先生被提名為APEC電子商務工商聯盟專家委員會首席委員。

股權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貝森資本、Fruitful Worldwide (中國華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 (a) 貝森資本同意認購要約人的159,999,999股普通股，代價為159,999,999港元；
- (b) Fruitful Worldwide同意認購要約人的550,000,000股A類優先股，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及

創越融資函件

(c) Fruitful Worldwide同意認購要約人的100,000,000股B類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認購金額僅可由要約人用於支付收購股份的代價。投資協議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成交且上述股份已於當日向各認購方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森資本擁有要約人的160,000,000股普通股，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要約人的每股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或對要約人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具有一票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uitful Worldwide持有要約人的55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股B類優先股。要約人的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i)不具有投票權；(ii)為非參與優先股；(iii)其持有者有權獲得季度固定股息；(iv)可轉讓，但自買賣協議開始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除外：(a)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拒絕或撤消、停止或失效買賣協議的日期；或(b)全面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的日期(「禁售期」)；及(v)可由要約人或持有人於自發行日起六個月屆滿後或若干贖回事件後的任何時間贖回。

要約人的B類優先股進一步授權持有人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按一股換一股(可予調整)的基準將B類優先股轉換為要約人的普通股。因此，假設要約人已發行的A類優先股本及普通股本於行使全部B類優先股的轉換權益之前概無變動，則最多可發行100,000,000股要約人普通股，佔要約人經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38.46%。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全面要約結束時；及(ii)Fruitful Worldwide全面行使B類優先股的轉換權益後(假設要約人已發行的A類優先股本及普通股本於行使全部B類優先

創越融資函件

股的轉換權益的前概無變動)要約人的持股架構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全面要約結束時						Fruitful Worldwide全面行使B類優先股的轉換權益後 ^(附註1)					
	要約人的 普通股 (具有 投票權)	要約人的 A類優先股 %	要約人的 (不具有 投票權)	要約人的 B類優先股 %	要約人的 (不具有 投票權)	要約人的 普通股 (具有 投票權)	要約人的 A類優先股 %	要約人的 (不具有 投票權)	要約人的 B類優先股 %	要約人的 (不具有 投票權)	要約人的 %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貝森資本	160,000,000	100	—	—	—	160,000,000	61.54	—	—	—	—	
Fruitful Worldwide	—	—	55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38.46	550,000,000	100	—	—	
總計	160,000,000	100	55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100.00	550,000,000	100	—	—	

附註：

1. 要約人的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僅可於禁售期後行使轉換權，且Fruitful Worldwide不會於全面要約結束前成為要約人任何普通股的持有人。
2. 持股百分比僅指各股東於要約人指定股份類別中的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喜昌環球股份抵押，由貝森資本持有的要約人的普通股全部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除非及直至Fruitful Worldwide強制行使全部或部份抵押權及佔有並當股份抵押成為可強制行使時持有貝森資本持有的要約人普通股的全部或任何部份，Fruitful Worldwide無權行使要約的普通股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所有普通股投票權均由貝森資本控制。根據路訊通股份抵押，由要約人持有的全部出售股份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並已存放於以要約人名稱開設的中信建投(國際)證券賬戶中。除非及直至Fruitful Worldwide強制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抵押權及佔有並當股份抵押成為可強制行使時持有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Fruitful Worldwide並無權行使要約所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出售股份的投票權已由要約人控制。

倘Fruitful Worldwide(i)強制執行喜昌環球股份抵押項下的股份抵押並成為要約人所有普通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ii)強制執行路訊通股份抵押項下的股份抵押並成為出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Fruitful Worldwide須向股東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投資協議，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只要貝森資本持續持有要約人的普通股，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只要Fruitful Worldwide持有要約人的任何A類優先股、B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Fruitful Worldwide亦有權指派一名人士成為要約人的所有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的法定共同簽署人，以監察認購資金的運用。

須事先獲得Fruitful Worldwide的書面同意(倘並無提出任何理由，該同意不得被拒絕)的要約人的保留事項載列如下：

- (1) 要約人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2) 致使或促成或同意要約人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進行全面要約；
- (3) 要約人的業務活動性質出現重大變動；
- (4) 要約人產生任何資本支出；
- (5) 清算或清盤，訂立要約人破產的管理或接管，要約人的重組或合併及就要約人或其任何資產的接管人、經理或司法程序中管理人的委任；
- (6) 轉讓要約人擁有的任何股權及重大資產；
- (7) 由要約人收購任何證券或新業務或組建合營企業；
- (8) 發行或回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除向貝森資本發行要約人的普通股或授出購股權以收購要約人的普通股而代價不超過90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以下各項提供資金，(i)就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由要約人向Fruitful Worldwide作出的任何付款；(ii)收購出售股份；及(iii)支付買賣協議、全面要約及喜昌環球交易文件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成本；
- (9) 要約人產生債務或承擔財務責任或對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提供擔保；
- (10) 作出涉及要約人任何訴訟的重大決策；
- (11) 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 (12) 要約人向股東宣派股息；及

創越融資函件

(13) 要約人的任何銀行賬戶或證券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的任何變更。

儘管有上述規定，Fruitful Worldwide 只是要約人的財務投資者，其並未就買賣協議與 KMB Resources 進行磋商，亦無參與要約人的一般運營及管理。Fruitful Worldwide 及中國華融概無就該貸款直接或間接參與融資協議。

Fruitful Worldwid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華融乃一所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的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證券買賣；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吸收客戶存款、清算和結算業務和發放貸款業務；金融租賃業務；證券期貨業務；基金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並對其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包括債轉股互換資產；破產管理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融的集團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基於喜昌環球交易文件，Fruitful Worldwide 及中國華融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權益及買賣披露

於相關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出售股份的代價 795,809,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 1.093 港元)外，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的董事並無買賣任何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擁有 728,127,410 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的董事於 貴公司的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創越融資函件

- (b)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任何不撤回承諾以接受或拒絕全面要約；
- (c)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e) 概無根據全面要約將予收購 貴公司證券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將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要約人概無意讓 貴公司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以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在全面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在任何情況下，除 貴集團現有業務外，取決於是否有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嘗試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投資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特別是進駐徐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建議新董事)及馬蔚華博士(建議新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下文)擁有豐富經驗的金融服務行業，以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特定業務／資產。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向 貴集團提呈目前暫定的數個潛在目標，供其考慮。上述潛在目標為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然而，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將須獲得 貴公司及其董事會的批准以及須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有所規定)。除本函件披露者外，概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就任何上述資產注入或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時間表。倘 貴集團決定進行任何收購事項或投資，其將於適當時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要約人有信心，於新董事會的管理下 貴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得到發展，且於長遠而言將為股東產生及保障 貴公司的價值。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有意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提名五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將予委任的五名新董事履歷如下：

徐沛欣先生

徐先生，46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之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Beijing), Ltd. (為一創業投資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的其中一間集團公司)的創業合夥人。彼主要於零售和醫療保健行業從事設計和執行投資策略。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中國領先的戶外媒體運營商，分別於37座機場及32座機場設有數碼電視屏幕及數碼相框、提供航空航線廣告，並經營廣告看板、燈箱及LED顯示屏幕等傳統媒體平台。徐先生創立了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媒體和金融業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徐先生被提名為APEC電子商務工商聯盟專家委員會首席委員。

馬蔚華博士

馬蔚華博士(「馬博士」)，69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博士曾擔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馬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此外，彼現任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

馬博士現時擔任以下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服務年期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6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現時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115)		

創越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服務年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6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現時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33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現時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現時

馬博士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以下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服務年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68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2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211)		

陳亦工先生

陳亦工先生(「陳先生」)，47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百宸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現時亦擔任全球移動網絡服務供應商NQ Mobile Inc.的董事及總裁，該公司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的法律博士學位。

創越融資函件

陳先生現時擔任以下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服務年期
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	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股份代號：AMBOY)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現時
NQ Mobil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證券) (股份代號：NQ)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現時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以下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服務年期
NQ Mobil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證券) (股份代號：NQ)	獨立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馮中華先生

馮中華先生(「馮先生」)，46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 AirMedia Group Inc. 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 AirMedia Group Inc. 部分聯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大慶博士

齊大慶博士(「齊博士」)，53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博士為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長江商學院」)之會計學教授及前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長江商學院任教，為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之創辦主任。齊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層之利潤操縱。

創越融資函件

齊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密歇根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之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

齊博士現時擔任以下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服務年期
Sohu.com Inc.	納斯達克 (股份代號：SOHU)	獨立董事	二零零五年至現時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納斯達克 (股份代號：KANG)	獨立董事	二零一四年至現時
Momo Inc.	納斯達克 (股份代號：MOMO)	獨立董事	二零一四年至現時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現時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6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現時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33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現時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3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現時

齊博士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以下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服務年期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除牌)	聯交所 (股份代號：36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博納影業集團 (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除牌)	納斯達克 (股份代號：BONA)	獨立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創越融資函件

由於徐先生過往曾擔任中國戶外廣告平台領先營運商 AirMedia Group Inc. 董事，要約人相信新任執行董事在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方面將擁有充足經驗及專業知識。

貴公司在委任新董事生效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任董事有意辭任，自收購守則批准的最早時間起生效。儘管如上文所述，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亦無意在非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全面要約結束後行使全面要約項下尚未行使及未獲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的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保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全面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少於 25%；或如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保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建議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全面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支付

務請 閣下垂注有關接納及支付的程序以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 I 及隨附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以代理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個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其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理人提出有關全面要約意向之指示。

創越融資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股東(如適用)。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新百利融資、過戶登記處及參與全面要約的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人士，概不對郵寄該等文件及股款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有關全面要約的額外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此外，務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函件。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伍穎梅太平紳士[#] (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容永忠先生[#] (副主席)

羅燦先生⁺ *BSocSc, EMBA*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HKMA,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DSocSc (EdUHK),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FHKIoD*

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 *SBS, OBE, FHKIoD*

麥振強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FHKIoD

馮玉麟先生[#] *BA, Ph.D.*

李鑾輝先生[#] *BA*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載通國際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及KMB Resources(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MB Resources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款為795,80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1.093港元)。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買賣協議的成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進行。

緊隨成交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28,127,4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各自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成交後，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全面要約於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全面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全面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函件；及(i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連同接納表格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麥振強先生及苗學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及楊顯中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全面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鑒於(i)陳祖澤博士為載通國際之董事，彼涉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中載通國際董事之內部磋商及與喜昌環球之代表參與初步會議，並於載通國際擁有2,000股股份之持股權益；(ii)伍穎梅女士為載通國際之董事，彼涉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中載通國際董事之內部磋商及於載通國際擁有23,150,701股股份之持股權益；(iii)李家祥博士為載通國際之董事，彼涉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中載通國際董事之內部磋商；(iv)馮玉麟先生為載通國際之董事，彼涉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中載通國際董事之內部磋商及與喜昌環球之代

董事會函件

表參與初步會議；及(v)李鑾輝先生透過其配偶於載通國際擁有30,000股股份之持股權益，上述非執行董事被認為於全面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不能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全面要約的條款及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建議閣下就全面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的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0頁的「新百利融資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97,365,332股。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全面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謹此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提出全面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093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093 港元大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出售股份約 1.093 港元的購買價。

全面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並連同要約股份的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的後所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宣派股息及分派。

全面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受接納股份的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有關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全面要約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21頁的「創越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全面要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及隨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運車輛身外部及車廂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排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本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懇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作出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28,127,410	73.01
其他	<u>269,237,922</u>	<u>26.99</u>
總計	<u><u>997,365,332</u></u>	<u><u>100.00</u></u>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懇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21頁的「創越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概無意向使本公司訂立任何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規模之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意向。

董事會(於本公司1,123,7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伍穎梅女士除外)知悉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權益，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且以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綜合文件的「創越融資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於任何情況下，除本集團現有業務外，視乎可否取得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擬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投資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特別是踏入徐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建議新執行董事)及馬蔚華博士(建議新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的金融服務行業，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聯交所指出，倘於全面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少於25%；或如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的「創越融資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保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建議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全面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懇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21頁的「創越融資函件」中「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現任董事擬辭任董事，自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儘管上文所述，要約人已表明並無意對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改變，亦無意出售或重新佈署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並無意對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改變。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0頁的「新百利融資函件」，該等函件載錄(其中包括)彼等就全面要約的意見及於達致彼等的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全面要約的主要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會(於本公司1,123,7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伍穎梅女士除外)認為全面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於本公司1,123,7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伍穎梅女士除外，因此並無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全面要約。

獨立董事就全面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額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的額外資料。有關全面邀約接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茲建議閣下亦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全面要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及隨附接納表格。

在考慮就全面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全面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該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全面要約的條款，及就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全面收購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與是否接納全面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30至50頁的「新百利融資函件」。

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22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6至21頁所載的「創越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全面要約的主要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全面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全面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權面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全面要約期，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全面要約項下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全面要約。

無論如何，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全面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詳述的接納全面要約的手續。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樹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仁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顯中

非執行董事
容永忠

非執行董事
麥振強

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百利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全面要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綜合文件中，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與KMB Resources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MB Resources 已同意以代價款795,809,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約1.093港元)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以代價款購買出售股份。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的成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完成。於緊接成交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28,127,410股股份，佔其各自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因此，於成交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新百利融資函件

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麥振強先生及苗學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及楊顯中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全面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全面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由於其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馮玉麟先生及李鑾輝先生)各自於全面要約擁有權益(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載)，故彼等並無參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詳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上述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並無對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事宜帶來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與 貴公司、載通國際、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全面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外，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而令吾等將可從 貴公司、載通國際、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來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公佈；及(iv)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的重大變動聲明。吾等已尋求董事的確認且接獲其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認為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遭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一切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而綜合文件於要約期內如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將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得通知。

新百利融資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全面要約與否對獨立股東構成的稅務及法規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的個別情況。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全面要約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作為財務顧問)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全面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1.093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093 港元大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出售股份約 1.093 港元的購買價。根據已發行 997,365,332 股股份及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728,127,410 股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全面要約截止前沒有變動，將共有 269,237,922 股要約股份。

全面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受接納涉及最低數目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規限。除收購守則項下許可的情況外，全面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有關全面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的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 貴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a)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業績均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

新百利融資函件

一六年年報)；及(b)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均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的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63,389	191,293	407,511	411,946
其他收入	3,364	8,578	17,125	23,7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7,213</u>	<u>(1,993)</u>	<u>(9,940)</u>	<u>(5,818)</u>
經營收入總額	173,966	197,878	414,696	429,921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101,489)	(102,686)	(206,153)	(224,382)
製作成本	(32,708)	(35,184)	(74,611)	(78,165)
員工支出	(31,959)	(33,350)	(66,010)	(77,806)
折舊及攤銷	(2,321)	(7,767)	(15,241)	(16,014)
已售存貨成本	—	(5,070)	(9,844)	(11,996)
維修及保養	(3,111)	(3,340)	(5,926)	(6,14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12)	—	(2,422)	(13,1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17)	(2,895)
存貨撇減	—	—	(4,101)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	(22,910)	—
虧損合約撥備	—	—	(14,455)	—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0,095	—	—	—
其他經營費用	<u>(20,804)</u>	<u>(19,161)</u>	<u>(34,905)</u>	<u>(40,224)</u>
經營費用總額	(184,109)	(206,558)	(456,795)	(471,058)
除稅前虧損	(10,143)	(8,680)	(42,099)	(41,137)
所得稅	<u>(1,834)</u>	<u>(1,356)</u>	<u>(25)</u>	<u>(4,892)</u>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u>(11,977)</u>	<u>(10,036)</u>	<u>(42,124)</u>	<u>(46,029)</u>

新百利融資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如下：				
貴公司股東	(10,972)	(11,848)	(45,260)	(47,913)
非控股權益	<u>(1,005)</u>	<u>1,812</u>	<u>3,136</u>	<u>1,884</u>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u>(11,977)</u>	<u>(10,036)</u>	<u>(42,124)</u>	<u>(46,029)</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10)</u>	<u>(1.19)</u>	<u>(4.54)</u>	<u>(4.80)</u>

(1) 收入

如上所述，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5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廣告市場受到全球市場及本地零售業經濟不明朗影響而競爭加劇，加上營商環境艱難，導致收入輕微下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約為16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300,000港元減少約14.6%。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廣告市場繼續因全球及本地經濟不明朗而受到不利影響。收入減少乃由於與數碼媒體及其他戶外媒體的競爭激烈、巴士電視業務逐步縮減規模及廣告板業務相關特許權屆滿所致。

(2)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4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00,000港元減少約5.5%。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本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a)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令收入減少；(b)人民幣貶值導致產生匯兌虧損約9,500,000港元；(c)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22,900,000港元；及(d)就巴士電視業務虧損合約撥備約1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1,800,000港元減少約7.4%。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損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27,900,000港元所致，而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與九巴訂立的相關特許協議臨近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期，巴士電視業務逐步縮減規模。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0.0480港元及0.0454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0.0119港元及0.0110港元。每股虧損變動一般跟隨貴集團財務業績變動。

新百利融資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a)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務狀況均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的財務狀況摘要。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4	13,629	32,125
無形資產	—	—	189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9	1,523	14,502
遞延稅項資產	8,901	10,393	4,775
	22,594	25,545	51,591
流動資產			
存貨	—	—	6,7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5,0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48	5,203	3,119
應收賬款	77,829	101,154	148,64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8,486	10,098	19,377
應收本期稅項	222	400	3,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343	78,343	79,691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0,548	397,954	369,755
	553,976	593,152	635,7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11	1,977	5,0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	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8	1,065	13,239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79,951	99,165	119,412
虧損合約撥備	4,360	14,455	—
應付本期稅項	1,038	1,060	3,842
	87,121	117,725	141,564
流動資產淨值	466,855	475,427	494,1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9,449	500,972	545,790

新百利融資函件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	138	217
資產淨值	489,444	500,834	545,573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99,737	99,737	99,737
儲備金	381,492	391,877	438,152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1,229	491,614	537,889
非控股權益	8,215	9,220	7,684
權益總額	489,444	500,834	545,5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76,600,000港元。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a)銀行存款及現金約380,500,000港元；(b)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9,300,000港元；及(c)應收賬款約7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87,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81,2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價值約為0.48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97,365,332股普通股計算。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93港元較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27.71%。

(c)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香港廣告市場及零售業將繼續受到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儘管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廣告支出(特別是戶外媒體廣告)將仍然停滯不前，貴公司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竭力維持核心營運競爭力，並透過精簡業務及勵行成本控制提升成本效益。誠如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視乎貴集團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審閱結果及倘有合

新百利融資函件

適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可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特別是徐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建議新任執行董事)及馬蔚華博士(建議新任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的金融服務行業，以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要約人有信心，於新董事會的管理下 貴集團的業務將持續發展。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長遠前景維持正面，且儘管現時面臨挑戰，長期業務發展(包括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長遠而言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有關要約人意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上述章節。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由貝森資本成立，作為收購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森資本擁有要約人的160,000,000股普通股，而Fruitful Worldwide(中國華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要約人的55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股B類優先股。貝森資本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而徐先生在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貝森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成立，為一間專門從事媒體及金融業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Fruitful Worldwid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華融乃一所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的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投資及證券買賣、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喜昌環球股份抵押，由貝森資本持有的要約人的普通股全部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根據路訊通股份抵押，由要約人持有的全部出售股份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並已存放於以要約人名稱開設的中信建投(國際)証券的証券賬戶中。倘Fruitful Worldwide(i)強制執行喜昌環球股份抵押項下的股份抵押並成為要約人所有普通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ii)強制執行路訊通股份抵押項下的股份抵押並成為出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Fruitful Worldwide須向股東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新百利融資函件

有關要約人(包括其持股及股份抵押詳情)的資料、徐先生、Fruitful Worldwide及中國華融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的「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誠如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的「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要約人概無意讓 貴公司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以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在全面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除 貴集團現有業務外，取決於是否有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會考慮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投資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特別是徐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建議新任執行董事)及馬蔚華博士(建議新任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的金融服務行業，以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特定業務／資產。要約人有信心，於新董事會的管理下 貴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得到發展，且於長遠而言將為股東產生及保障 貴公司的價值。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載於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上述章節。

誠如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中「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要約人有意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提名五名新董事(包括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馬蔚華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要約人相信新任執行董事在經營 貴公司現有業務方面將擁有充足經驗及專業知識。現任董事有意辭任，自收購守則批准的最早時間起生效。除此以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亦無意在非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有關建議變更董事會及新任董事履歷載於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上述章節。

3. 保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無意於全面要約結束後行使全面要約項下尚未收購及未獲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的任何強制收購權力。要約人有意保

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建議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全面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然而，聯交所指出，倘於全面要約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的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25%；或如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4. 要約價分析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表列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所有交易日，每股要約股份1.093港元的要約價高於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報每股股份1.04港元。該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刊發，而股份於同日收報每股股份1.09港元，較前一個交易日上漲約4.8%。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要約人完成收購貴公司之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即緊隨公佈要約人完成收購貴公司之控股權益

新百利融資函件

後交易日)，貴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12港元，略高於要約價，較前一個交易日增加約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報每股1.13港元，而每股要約股份1.093港元之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3.27%。

(b)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1.093港元較：

- (a) 該聯合公告日期(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收報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溢價約5.10%；
- (b) 緊接該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收報市價每股股份1.07港元有溢價約2.15%；
- (c) 直至該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3港元溢價約6.12%；
- (d) 直至該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溢價約15.05%；
- (e) 直至該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2港元溢價約18.80%；及
- (f)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收報市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折讓約3.27%。

如上文所載，每股要約股份1.093港元的要約價較該聯合公告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及之前股份收市價溢價介乎約2.15%至18.80%。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分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載，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溢價約127.71%。

新百利融資函件

(c) 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有關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貴公司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貴公司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2及3)
二零一六年		
七月	2,746,268	0.3%
八月	9,240,468	0.9%
九月	4,572,957	0.5%
十月	4,696,266	0.5%
十一月	17,428,200	1.7%
十二月	19,604,800	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83,092,989	8.3%
二月	52,591,350	5.3%
三月	66,296,458	6.6%
四月	45,646,129	4.6%
五月	41,655,066	4.2%
六月	22,227,753	2.2%
七月	14,211,200	1.4%
八月	71,010,928	7.1%
九月	31,042,566	3.1%
十月	197,274,821	19.8%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88,374,500	8.9%

附註：

- 資料來源：彭博
- 基於 貴公司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 貴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總數計算。

新百利融資函件

3.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總數乃基於各月末(或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由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計算。

基於上表，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股份的成交量持續低於10%，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3%至2.0%及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1.1%至7.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 貴公司股份成交量整體顯著增加，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1.4%至8.3%及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5.6%至32.6%。

該聯合公告刊發前， 貴公司股份於十月(十月三日至十月二十四日)之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及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相當於平均每日成交量約2,9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前交易日)，所錄得之成交量約4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及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該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刊發。 貴公司股份成交量於同日飆升至約48,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及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該聯合公告刊發後交投保持活躍。於十月，成交量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及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成交量約88,000,000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6,800,000股。吾等認為，刊發該聯合公告後成交量增加可能由於市場對全面要約之反應所致。

鑒於上文，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有意於短期內在市場大量出售股份，這可能會使股份的市價面臨下行壓力。倘全面要約失效，該聯合公告後的高水平成交量未必能保持。因此，全面要約為有意以要約價出售其全部持股的股東提供機會。倘無法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股份，有意出售其股份的股東應接納全面要約。

(d) 同業比較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排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貴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1.04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997,365,332股，貴公司市值約為1,000,000,000港元。因此，吾等已按竭力基準在彭博上搜索主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收報市值超過500,000,000港元的公司（「**可比公司**」），且根據彼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新發佈的年度報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廣告業務。下表所載可比公司為根據上述標準可與貴公司比較之可比公司詳細列表。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分節內「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吾等認為基於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對要約價進行分析並無意義。另外，吾等已基於貴公司及可比公司的過往市賬率對要約價進行分析。結果如下：

可比公司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日期 之收市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的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過往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4,696.5	8.67	4.87	1.78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1,188.0	2.71	1.21	2.24

新百利融資函件

可比公司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日期 之收市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的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過往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3)	952.3	1.83	3.38	0.54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840.0	2.25	0.49	4.59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627.4	3.13	7.01	0.45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548.9	2.18	1.03	2.12
		簡單平均數		1.95
		最高		4.59
		最低		0.45
		全面要約(附註4)		2.28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收市市值及股價來源於彭博。
2. 基於(i)可比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各自最新中期報告所載可比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及；(ii)於各自期末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人民幣的數值已按1港元=人民幣0.84931元的匯率換算。
3. 可比公司的過往市賬率乃基於如上文附註2所載彼等各自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股份收市價計算。
4. 全面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1.093港元的要約價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48港元計算。

新百利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載，可比公司過往市賬率介乎約0.45倍至4.59倍不等，平均約為1.95倍。如上文所述全面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2.28倍在可比公司過往市賬率的範圍內及略高於其平均值。

5.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先例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1.04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997,365,332股，貴公司市值約為1,000,000,000港元。吾等已將要約價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其各自市值介乎5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0港元的所有十一家公司的可比要約(定義見下文)的要約價進行比較，而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期間公佈強制性現金要約(「**可比要約**」)。務請留意，所有涉及可比要約的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及財務狀況或有別於貴公司。以致標的公司要約人釐定要約價的情況亦可能會與貴公司不同。因此，可比要約僅供一般參考而載列，並不構成吾等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的基準。下表列示可比要約的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要約價 港元	要約價較於公佈要約前股份收市價 或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 日價格」) %	5日平均價 (「5日 平均價」) %	30日平均價 (「30日 平均價」)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 有限公司(1326)	817.6	0.319	13.93 (附註)	22.98 (附註)	58.0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前進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499)	1,283.9	0.1236	(54.22) (附註)	(58.24) (附註)	(46.0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滴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470)	888.0	0.9458	16.77 (附註)	18.82 (附註)	33.78 (附註)

新百利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要約價 港元	要約價較於公佈要約前股份收市價 或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 日價格」) %	5日平均價 (「5日 平均價」) %	30日平均價 (「30日 平均價」) %
				(附註)	(附註)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建福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464)	668.5	1.6	9.60	6.80	6.3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 有限公司(6123)	1,681.9	4.0698	5.16	7.38	14.64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	時尚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1520)	1,639.3	0.745	(6.88)	(7.11)	(4.65)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德祥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372)	877.9	0.52	(7.14)	(0.12)	22.12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順客隆控股 有限公司(974)	766.8	3.95	13.18	15.16	16.9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31)	1,568.3	0.096	5.49	7.87	18.5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焯陞企業控股 有限公司(1341)	720.0	0.79	(12.22)	(7.71)	(3.4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龍傑智能卡控股 有限公司(2086)	1,252.7	2.66	17.70	15.50	31.40
			簡單 平均數	0.12	1.94	13.42
			最高	17.70	22.98	58.08
			最低	(54.22)	(58.24)	(46.03)
	貴公司		1.093	5.10	6.12	15.05

資料來源： 彭博及可比要約公司已刊發的相關公佈

附註： 溢價/折讓乃摘錄自可比要約公司之相關已刊發公佈及/或根據自彭博及上述公佈所得數據計算

新百利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要約價較可比要約的最後交易日價格、5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的溢價／折讓呈一個最高溢價約58.08%至最低折讓約58.24%的較大範圍，平均介乎溢價約0.12%至約13.42%。要約價較 貴公司股份最後交易日價格、5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溢價約5.1%至15.05%不等，該等溢價在可比要約範圍內及較可比較要約之平均數有利。

討論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因收購 貴公司約73.01%權益須作出全面要約。全面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93港元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要約價大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控股權益的價格。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亦從事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過往兩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來自其他媒體的激烈競爭及逐步縮減部分現有業務規模亦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

要約人由貝森資本控制，而貝森資本由擁有豐富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經驗的徐先生擁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於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中概述。要約人有意於全面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有重大變動，惟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將被審閱。視乎審閱結果及所出現商機， 貴集團業務可能作多元化發展，尤其是金融服務行業。要約人將委任新董事及現任董事將辭任。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93港元高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的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且整體較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價溢價介乎2.15%至18.80%。由於 貴集團於近期財政期間一直錄得虧損，按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之市盈率並不可行。要約價代表全面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2.28倍在吾等識別的可比公司過往市賬率的範圍內及略高於其均值。作為一般參考，吾等從本函件「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先例」分節所載先例中注意到，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前成交價的溢價在可比要約範圍內及較可比較要約之平均數有利。刊發該聯合公告後股價上漲，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於要

新百利融資函件

約價。要約價與市價相若的情況預期將於強制性現金要約的存續期間保持，但於全面要約結束後未必會保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一直波動，每月最低成交量約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 1.1%。全面要約為有意以要約價出售其全部持股的股東提供機會。

全面要約以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控股權益的收購價(經公平磋商協定)釐定的價格作出。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刊發該聯合公告後股價的近期增幅可能由於(最少部分由於)全面要約，而有關價格於全面要約結束後未必會維持。因此，獨立股東(尤其是規避風險的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按固定現金價格實現其投資的機會。受 貴集團長遠前景，以及於全面要約成交後將進行的業務及財務審閱後可能作多元化發展的 貴集團業務吸引的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部分或所有股份。

意見及推薦建議

(i) 全面要約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如上文「討論」一節概述，吾等認為，全面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全面要約。

獨立股東應注意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093 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13 港元輕微折讓約 3.27%。刊發該聯合公告起，股份的收市價整體而言一直略高於要約價。倘股份市價繼續超過要約價，傾向接納全面要約的獨立股東應在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每股股份 1.093 港元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受 貴集團前景吸引的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儘管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獨立股東應考慮到於全面要約結束後倘不符合 25% 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暫時中止股份買賣的可能性。誠如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中「保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載，要約人董事及建議新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在全面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謹請獨立股東謹慎監控股份於要約期內及其結束前的市價及流動性。

新百利融資函件

(ii) 一般事項

接納全面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全面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謹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各附錄，而倘其有意接納全面要約，請按時間表行事。如上文所述，其亦應監控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1. 接納全面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全面要約，閣下須按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全面要約，則閣下必須就閣下在全面要約項下有意接納的股份數目，將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回或親手交回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前送達，並在信封上註明「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全面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全面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在全面要約項下有意接納的股份數目，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全面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全面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閣下在全面要約項下有意接納的股份數目。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全面要約，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全面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全面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已簽署的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創越融資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其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填妥的接納表格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且過戶登記處記錄該接納表格及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後，全面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並須：
- (i) 附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上其他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已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所計及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所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在香港，相關要約股東接納全面要約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的較高者的0.1%，並將從要約人向接納全面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全面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全面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收訖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發出收據。

2. 全面要約的結算

- (a) 倘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均屬完備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則就各接納要約股東根據全面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過戶登記處收妥致令有關接納完備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按接納表格上註明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b) 任何要約股東根據全面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全面要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要約人對有關要約股東可能或聲稱有權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全面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全面要約接納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全面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b) 如全面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全面要約將於向要約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及除非全面要約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其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如要約人修訂全面要約的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全面要約)，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全面要約的權利。全面要約修訂的任何利益亦提供予先前已接納全面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先前已接納全面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全面要約，除非該等持有人有權及適當地撤銷其接納。

- (c) 要約人可引入附加於全面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其後任何修訂的新條件，惟僅以落實經修訂全面要約所需為限及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 (d) 除非全面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否則有關接納須按相關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獲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方為有效。
- (e) 倘全面要約的截止時間獲延長，於本綜合文件及有關接納表格提述的任何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如此延長的全面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登記要約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個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彼等代名人提出有關全面要約意願的指示。

5.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或延長全面要約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全面要約的結果及全面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

公告須載列：

- (i) 已接獲的全面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權利；
- (ii) 於要約期間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權利；及
- (iii) 於要約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權利。

公告須載列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要證券(除已再借出或售出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的詳情(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述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就公告而言,於所有方面並不完備及完好或有待核證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及其註釋可當作符合本附錄第1(e)段所載的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入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6. 撤回的權利

要約股東或代表彼等的彼等各自代理人遞交的全面要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下述情況除外。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接納全面要約的要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於要約股東撤回接納時,要約人應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在10天內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一併以平郵寄發予要約股東。

7. 稅務

要約股東對接納全面要約產生的稅務涵義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要約人、創越融資、新百利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全面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全面要約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綜合文件不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務的資料。建議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的海外股東就於擁有及出售股份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8. 海外股東

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出全面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該等居民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意欲接納全面要約且為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信納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為符合所有必要手續、稅務、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可能需要取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外匯控制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支付該司法管轄區任何人士或機構所施加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任何該等人士接納全面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保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可接納全面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將為有效及具約束性。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要約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及支付全面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款項的送遞風險，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人承擔。本公司、要約人、創越融資、新百利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面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對因此可能引起的任何郵遞失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全面要約條款的其中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全面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全面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全面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授權要約人、創越融資、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全面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便將已遞交接納全面要約項下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
- (f) 任何人士或持有股份的人士的全面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即全面要約項下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為繳足，且有關股份在概無附帶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作出全面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情況下由有關人士出售。任何要約股東根據全面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全面要約條款悉數支付，不論要約人對有關接納股東可能或聲稱有權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g)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的全面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的一項保證，保證於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該接納全面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全面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63,389	407,511	411,946	459,4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0,577	7,185	17,975	15,756
經營收入總額	<u>173,966</u>	<u>414,696</u>	<u>429,921</u>	<u>475,218</u>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101,489)	(206,153)	(224,382)	(187,546)
製作成本	(32,708)	(74,611)	(78,165)	(90,568)
員工支出	(31,959)	(66,010)	(77,806)	(86,263)
折舊及攤銷	(2,321)	(15,241)	(16,014)	(14,292)
已售存貨成本	—	(9,844)	(11,996)	(7,018)
維修及保養	(3,111)	(5,926)	(6,143)	(6,65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12)	(2,422)	(13,137)	(3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7)	(2,895)	—
存貨撇減	—	(4,101)	(2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2,910)	—	—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0,095	(14,455)	—	—
其他經營費用	(20,804)	(34,905)	(40,224)	(34,424)
經營費用總額	<u>(184,109)</u>	<u>(456,795)</u>	<u>(471,058)</u>	<u>(427,131)</u>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	—	36,603
除稅前(虧損)/盈利	(10,143)	(42,099)	(41,137)	84,690
所得稅	(1,834)	(25)	(4,892)	(8,008)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盈利	<u>(11,977)</u>	<u>(42,124)</u>	<u>(46,029)</u>	<u>76,682</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10,972)	(45,260)	(47,913)	70,587
非控股權益	(1,005)	3,136	1,884	6,095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盈利	<u>(11,977)</u>	<u>(42,124)</u>	<u>(46,029)</u>	<u>76,682</u>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10)</u>	<u>(4.54)</u>	<u>(4.80)</u>	<u>7.08</u>
每股股息(港仙)	<u>—</u>	<u>—</u>	<u>—</u>	<u>0.0795</u>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盈利	(11,977)	(42,124)	(46,029)	76,682
本期間/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年內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後	—	—	(29)	25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後	<u>587</u>	<u>(1,015)</u>	<u>(920)</u>	<u>(354)</u>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390)</u>	<u>(43,139)</u>	<u>(46,978)</u>	<u>76,581</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10,385)	(46,275)	(48,862)	70,486
非控股權益	<u>(1,005)</u>	<u>3,136</u>	<u>1,884</u>	<u>6,095</u>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390)</u>	<u>(43,139)</u>	<u>(46,978)</u>	<u>76,581</u>

	於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594	25,545	51,591	53,451
流動資產	553,976	593,152	635,763	736,554
流動負債	87,121	117,725	141,564	113,238
流動資產淨值	466,855	475,427	494,199	623,316
非流動負債	5	138	217	125
資產淨值	489,444	500,834	545,573	676,642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99,737	99,737	99,737	99,737
儲備金	381,492	391,877	438,152	566,305
權益總額	489,444	500,834	545,573	676,642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具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以及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於該等相同財政年度及財政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具有特殊或非經常性規模、性質或影響之項目。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入	2及3	407,511	411,946
其他收入	4(a)	17,125	23,793
其他虧損淨額	4(b)	(9,940)	(5,818)
經營收入總額		<u>414,696</u>	<u>429,921</u>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206,153)	(224,382)
製作成本		(74,611)	(78,165)
員工支出		(66,010)	(77,806)
折舊及攤銷		(15,241)	(16,014)
已售存貨成本	15	(9,844)	(11,996)
維修及保養		(5,926)	(6,14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b)	(2,422)	(13,1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217)	(2,895)
存貨撇減	15	(4,101)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22,910)	—
虧損合約撥備	21	(14,455)	—
其他經營費用		(34,905)	(40,224)
經營費用總額		<u>(456,795)</u>	<u>(471,058)</u>
除稅前虧損	5	(42,099)	(41,137)
所得稅	6(a)	(25)	(4,892)
本年度虧損		<u>(42,124)</u>	<u>(46,029)</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45,260)	(47,913)
非控股權益		3,136	1,884
本年度虧損		<u>(42,124)</u>	<u>(46,029)</u>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		<u>(4.54)</u>	<u>(4.80)</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港幣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年度虧損	(42,124)	(46,0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年內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後	—	(29)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後	<u>(1,015)</u>	<u>(92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3,139)</u></u>	<u><u>(46,978)</u></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46,275)	(48,862)
非控股權益	<u>3,136</u>	<u>1,88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3,139)</u></u>	<u><u>(46,9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629	32,125
無形資產	12	—	189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1,523	14,502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0,393	4,775
		<u>25,545</u>	<u>51,5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6,7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a)	—	5,0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5,203	3,119
應收賬款	17	101,154	148,64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0,098	19,377
應收本期稅項	22(a)	400	3,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78,343	79,69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	397,954	369,755
		<u>593,152</u>	<u>635,7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977	5,0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a)	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1,065	13,2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9,165	119,412
虧損合約撥備	21	14,455	—
應付本期稅項	22(a)	1,060	3,842
		<u>117,725</u>	<u>141,564</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427</u>	<u>494,1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0,972	545,7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38	217
資產淨值		<u>500,834</u>	<u>545,57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23(b)	99,737	99,737
儲備金		<u>391,877</u>	<u>438,15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91,614	537,889
非控股權益		<u>9,220</u>	<u>7,684</u>
權益總額		<u><u>500,834</u></u>	<u><u>545,57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港幣計算)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一般 儲備	實繳 盈餘	其他 儲備	公允 價值 儲備	外匯 儲備	保留		總計	
							盈利/ 虧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602	531,569	(605)	29	14,266	20,444	666,042	10,600	676,642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47,913)	(47,913)	1,884	(46,0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	(920)	—	(949)	—	(9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	(920)	(47,913)	(48,862)	1,884	(46,978)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9(b)	—	—	—	—	—	(79,291)	(79,291)	—	(79,291)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4,800)	(4,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602	531,569	(605)	—	13,346	(106,760)	537,889	7,684	545,573
二零一六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45,260)	(45,260)	3,136	(42,1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15)	—	(1,015)	—	(1,0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15)	(45,260)	(46,275)	3,136	(43,139)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600)	(1,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99,737</u>	<u>602</u>	<u>531,569</u>	<u>(605)</u>	<u>—</u>	<u>12,331</u>	<u>(152,020)</u>	<u>491,614</u>	<u>9,220</u>	<u>500,83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港幣計算)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2,099)	(41,13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241	16,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32	(4,0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22	13,137
存貨撇減	4,101	2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7	2,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910	—
利息收入	(4,918)	(4,998)
虧損合約撥備	14,455	—
匯兌虧損	11,585	11,6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虧損)	24,346	(6,127)
存貨減少／(增加)	2,615	(5,29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淨額	5,00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84)	7,49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5,067	(15,37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13,670	(5,21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094)	2,1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174)	6,9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245)	17,03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53,108	1,613
已付稅項		
— (已付)／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4,885)	8,176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550)	(60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47,673	9,187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488)	(14,320)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90)	(1,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	4,000
其他金融資產還款	—	40,668
已收利息	4,909	7,7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8,753	(63,6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48	(18,29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3,442</u>	<u>(45,206)</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79,291)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600)	(4,8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600)</u>	<u>(84,0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515	(120,11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71	262,1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65)	(3,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204,621</u>	<u>138,571</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此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而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於附註29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於本集團而言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實體運作而承受或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來影響這些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力。

附屬公司投資由擁有控制權開始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個別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和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將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中調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的成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照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

影音設備	5 – 7年
廣告板	按餘下租賃年期計算
傢俬及裝置	7年
硬體及軟件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賃年期計算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f) 節目庫

內部製作的節目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g) 無形資產及攤銷

(i) 如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而該產品或工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相關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指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ii) 有指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中扣除。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攤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向有關連人士作出且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列賬。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集體進行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括在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該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予以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該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辨識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附屬公司投資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可收回數額的計算方法

資產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若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無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的確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後的數額。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據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僅限於倘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須應用與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i)(i)及(ii)）。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往現時所在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必需的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在售出存貨時，此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數額，將於出現該等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額的扣減。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且在購入後三個月之內到期。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與屬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者，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期稅項是指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及就過往年度的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於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分別出現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產生。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的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應以可用以抵銷該資產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數額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結轉的後期或前期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其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而產生，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模式，以於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毋須折現。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若認為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任何有關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時撥回。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並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有可能因過去事件構成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可能需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其責任，並能對付出的經濟利益作可靠估計時，則須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有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乃以履行責任時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履行合約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可能會超過預期收取的經濟利益，則會確認虧損合約撥備。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反映撤銷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任何賠償或罰金的較低者。

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否則倘若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此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否則倘若潛在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獲肯定，亦以或然負債披露。

(o)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收入與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 (i) 來自多媒體銷售、巴士車廂內部及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以及客運車輛候車亭、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戶外廣告牌廣告的收入乃在有關廣告公開播放或推出時確認。所列出的收入已扣除代理佣金及回扣款額，並參照有關廣告於報告期末播放的階段確認。
- (ii) 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製作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的費用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商品銷售的收入乃在商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即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的時刻。所列出的收入已扣除交易折扣款額。
- (iv) 利息收入乃在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v)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p) 租賃資產及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會在協定期間內賦予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該安排的本質而作出評估，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分期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付款或結算有延誤及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r)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港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各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外匯儲備分開累計。

於出售香港以外業務時，由該業務產生並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內。

(s)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個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就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營運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予以區別。

個別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報告而言並不會合計，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倘並非個別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具有上述大部份特質，則可能會予以合計。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按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香港： 提供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

中國大陸： 提供媒體銷售服務及廣告製作

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該等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所有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呈報分部收入、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07,511	411,946	—	—	407,511	411,94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淨額	<u>12,093</u>	<u>22,795</u>	<u>193</u>	<u>174</u>	<u>12,286</u>	<u>22,969</u>
呈報分部收入	<u>419,604</u>	<u>434,741</u>	<u>193</u>	<u>174</u>	<u>419,797</u>	<u>434,915</u>
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u>(13,651)</u>	<u>(13,405)</u>	<u>53</u>	<u>(1)</u>	<u>(13,598)</u>	<u>(13,406)</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3,018)	(14,038)	—	—	(13,018)	(14,03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22)	(13,137)	—	—	(2,422)	(13,1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7)	(2,895)	—	—	(217)	(2,895)
存貨撇減	(4,101)	(296)	—	—	(4,101)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22,910)	—	—	—	(22,910)	—
虧損合約撥備	(14,455)	—	—	—	(14,455)	—
呈報分部資產	460,803	519,978	153,233	160,659	614,036	680,63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						
添置	11,578	15,738	—	—	11,578	15,738
呈報分部負債	<u>117,334</u>	<u>141,332</u>	<u>529</u>	<u>449</u>	<u>117,863</u>	<u>141,781</u>

(b)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負債相等於綜合負債總額。呈報分部收入、盈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419,797	434,91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u>(5,101)</u>	<u>(4,994)</u>
綜合經營收入總額	<u>414,696</u>	<u>429,921</u>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盈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13,598)	(13,40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5,101)	(4,99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u>(23,400)</u>	<u>(22,737)</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42,099)</u></u>	<u><u>(41,137)</u></u>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614,036	680,6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4,661</u>	<u>6,717</u>
綜合資產總值	<u><u>618,697</u></u>	<u><u>687,354</u></u>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或「巴士電視」、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本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收入指扣除任何代理佣金及回扣後，來自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收益。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來自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附註)	—	218
其他利息收入	<u>4,918</u>	<u>4,780</u>
來自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4,918	4,998
商品銷售	12,117	18,643
其他收入	<u>90</u>	<u>152</u>
	<u><u>17,125</u></u>	<u><u>23,793</u></u>

附註：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匯兌虧損	(9,508)	(9,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32)	4,000
	<u>(9,940)</u>	<u>(5,818)</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48	2,9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701	1,993
折舊及攤銷	15,241	16,014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4,671	5,963
– 影音設備	—	256
虧損合約撥備	14,455	—
	<u>14,455</u>	<u>—</u>

6. 列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列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097	4,8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41)
	<u>5,075</u>	<u>4,801</u>
中國所得稅撥備	621	4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57
	<u>5,722</u>	<u>5,26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見附註22(b))	(5,697)	(372)
	<u>25</u>	<u>4,892</u>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42,099)	(41,137)
就除稅前虧損按該虧損於相關		
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6,735)	(6,64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695	1,6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36)	(45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5,460	8,043
撥回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7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16
其他	37	561
實際稅項開支	25	4,892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154	—	—	—	154
伍穎梅女士	231	—	—	—	231
容永忠先生	275	—	—	—	275
麥振強先生	110	—	—	—	110
苗學禮先生	132	—	—	—	132
馮玉麟先生	132	—	—	—	132
李鑾輝先生	110	—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蔚玲博士	284	—	—	—	284
李家祥博士	279	—	—	—	279
張仁良教授	315	—	—	—	315
楊顯中博士	110	—	—	—	110
	2,132	—	—	—	2,132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附註3)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毛迪生先生(附註1)	75	1,981	—	18	2,074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154	—	—	—	154
伍穎梅女士	231	—	—	—	231
容永忠先生	264	—	—	—	264
麥振強先生	110	—	—	—	110
苗學禮先生	132	—	—	—	132
馮玉麟先生	132	—	—	—	132
李鑾輝先生(附註2)	59	—	—	—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268	—	—	—	268
李家祥博士	279	—	—	—	279
張仁良教授	304	—	—	—	304
楊顯中博士	110	—	—	—	110
	<u>2,118</u>	<u>1,981</u>	<u>—</u>	<u>18</u>	<u>4,117</u>

附註：

1. 毛迪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辭任董事。
2. 李鑾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3. 實物福利指本集團執行董事享有的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

8.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該董事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五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87	6,297
退休計劃供款	<u>90</u>	<u>72</u>
	<u>7,677</u>	<u>6,369</u>

該五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 元 – 1,500,000 元	2	1
1,500,001 元 – 2,000,000 元	3	3
	<u>5</u>	<u>4</u>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零仙)	<u>—</u>	<u>—</u>

(b)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的上一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一五年：每股3.85仙)	—	38,399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的上一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一五年：每股4.10仙)	—	40,892
	<u>—</u>	<u>79,291</u>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45,260,000元(二零一五年：47,91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7,365,332股(二零一五年：997,365,332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影音設備 千元	硬體及軟件 千元	傢俬及裝置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廣告板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407	10,958	3,401	4,918	4,962	161,646
匯兌調整	—	(17)	(33)	—	—	(50)
添置	3,342	4,051	55	125	538	8,111
出售	—	—	—	—	(4,962)	(4,96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49	14,992	3,423	5,043	538	164,7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9,412	5,362	1,861	2,564	3,192	122,391
匯兌調整	—	(15)	(33)	—	—	(48)
年內折舊	8,615	2,143	321	2,043	2,117	15,239
出售時撥回	—	—	—	—	(4,962)	(4,96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27	7,490	2,149	4,607	347	132,6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22	7,502	1,274	436	191	32,125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0,749	14,992	3,423	5,043	538	164,745
匯兌調整	—	(17)	(34)	—	—	(51)
添置	10,576	257	167	9,038	—	20,038
出售	(1,643)	(1,843)	(1,399)	(4,642)	(458)	(9,98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82	13,389	2,157	9,439	80	174,74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027	7,490	2,149	4,607	347	132,620
匯兌調整	—	(15)	(33)	—	—	(48)
年內折舊	10,392	2,423	319	1,887	158	15,179
出售時撥回	(1,614)	(1,808)	(1,021)	(4,642)	(458)	(9,543)
減值虧損	22,877	—	—	—	33	22,91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82	8,090	1,414	1,852	80	161,1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99	743	7,587	—	13,629

影音設備用於巴士電視業務。鑑於本集團已決定不會遞交與巴士電視業務有關的新特許權的標書以承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現有特許權(見附註21)，管理層評估影音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透過從經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於相關特許權屆滿時從出售中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撥備22,877,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元)，以將影音設備的賬面值減低至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可收回數額。

12. 無形資產

	網站及 手機應用程式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30
添置	<u>1,41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48
添置	90
出售	<u>(1,2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9
年內攤銷	775
減值虧損	<u>2,8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59
年內攤銷	62
出售時撥回	(1,200)
減值虧損	<u>2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189</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895,000元。出現減值的主要因素為本集團數碼及流動平台業務收入減少。本集團評估相關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成本的可收回數額不大，因此已就該等無形資產全數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17,000元。出現減值的主要因素為銷售商品的特許協議屆滿。本集團評估銷售商品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成本的可收回數額不大，因此已就該等無形資產全數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3.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抵押到期支付的特許費及辦事處租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該等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14.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載列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d)所定義的受控制附屬公司，其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智傳動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Bus Foc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60	提供客運車輛候車亭廣告的媒體銷售服務
Bus Power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	—	100	提供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的媒體銷售服務
Cyberst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持有有關數碼巴士站的註冊設計及專利
KM-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Leader Force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	—	100	提供廣告板廣告的媒體銷售服務
LW-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MB-Vision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足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oad Publica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	—	100	經營巴士紀念品銷售業務
路訊通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提供媒體廣告代理服務及廣告設計與製作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	—	100	經營巴士紀念品銷售業務
RoadShow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	—	100	提供巴士電視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	—	100	項目製作及製作巴士電視系統內容
RoadShow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oadVision Holdings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oad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oadVision (Beij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oadVision (Shangha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SG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	—	100	提供職業中介服務
SB-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股份	—	95	暫無營業
Silver Sea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	—	100	提供網上廣告的媒體銷售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Bus Focus Limited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29,604	28,266
流動負債	6,553	9,055
資產淨值	23,051	19,21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220	7,684
收入	61,469	56,199
本年度盈利	7,840	4,711
全面收益總額	7,840	4,71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盈利	3,136	1,884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600	4,80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9,257	4,31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4,000)	(12,000)

15. 存貨

所有存貨均為商品製成品。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9,844	11,996
存貨撇減	4,101	296
	<u>13,945</u>	<u>12,292</u>

由於銷售若干商品的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存貨4,101,000元(二零一五年：296,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16.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a)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涉及一般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該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17. 應收賬款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2,161	78,25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662	24,91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6,616	12,860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449	8,72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4,697	20,746
逾期超過一年	2,569	3,135
	<u>101,154</u>	<u>148,643</u>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因此，所有上文所披露的未逾期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的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501	36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422	13,137
已撇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9,589)	—
	<u>6,334</u>	<u>13,50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6,334,000元(二零一五年：13,501,000元)已個別釐定為須作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擁有長時間逾期結餘的客戶有關，且管理層估計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故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已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於各自特許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款項，作出以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本公司已就所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78,343,000元(二零一五年：79,691,000元)。

19.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558	126,74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u>99,063</u>	<u>11,831</u>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621	138,57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u>193,333</u>	<u>231,184</u>
	<u><u>397,954</u></u>	<u><u>369,755</u></u>

2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	<u>1,977</u>	<u>5,071</u>

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90日。上述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21. 虧損合約撥備

鑑於媒體廣告行業的價格及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並經考慮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發出與巴士電視業務有關的新特許權的招標條款後，本集團已決定不會遞交此項新特許權的標書以承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現有特許權。本集團估計，基於履行相關特許權及其他合約(全部不可註銷)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可能會超過預期可從該等特許權及其他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特許權及其他合約為虧損合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虧損合約確認撥備14,455,000元。

22.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097	4,842
已付暫繳利得稅	<u>(4,878)</u>	<u>(4,813)</u>
	219	29
應付中國所得稅	<u>441</u>	<u>355</u>
	<u>660</u>	<u>384</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收本期稅項	(400)	(3,4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付本期稅項	<u>1,060</u>	<u>3,842</u>
	<u>660</u>	<u>384</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 加速折舊的 折舊抵免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虧損合約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06)	8,892	—	4,186
在損益內計入／(列支)	<u>1,288</u>	<u>(916)</u>	<u>—</u>	<u>3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418)</u>	<u>7,976</u>	<u>—</u>	<u>4,55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18)	7,976	—	4,558
在損益內計入／(列支)	<u>4,137</u>	<u>(825)</u>	<u>2,385</u>	<u>5,69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19</u>	<u>7,151</u>	<u>2,385</u>	<u>10,25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393	4,77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38)</u>	<u>(217)</u>
	<u>10,255</u>	<u>4,558</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m)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故本集團並無就152,692,000元(二零一五年：119,602,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25,194,000元(二零一五年：19,734,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並無期滿日。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性差異為8,991,000元(二零一五年：7,69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認為該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分派盈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盈利原應繳付的稅項確認899,000元(二零一五年：769,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23. 股本及儲備金

(a) 權益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本年度期初及期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594,404	(295,366)	398,775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941	33,941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79,291)	(79,2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594,404	(340,716)	353,425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14	1,1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99,737</u>	<u>594,404</u>	<u>(339,602)</u>	<u>354,539</u>

(b)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7,365</u>	<u>99,737</u>	<u>997,365</u>	<u>99,73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益。

(c) 儲備金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限。

(ii) 一般儲備

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入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轉換為有關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

(iii) 實繳盈餘

根據二零零一年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盈餘指所購股份超出本公司因二零零一年根據重組計劃作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該等盈餘已撥入實繳盈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實繳盈餘可派發予股東。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與一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1,211,000元的代價收購其於附屬公司KM-Vision Limited剩餘的8%的股權，所產生溢價為605,000元。此額外投資乃以權益交易列賬，溢價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v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等儲備按照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i) 儲備金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為254,802,000元(二零一五年：253,688,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元)(附註9(a))。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397,954,000元(二零一五年：369,755,000元)。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展開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做法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上市債務證券。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僅於認可股票交易所進行流通證券投資(就長期策略目的而訂立者除外)。鑑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其義務，惟該等已作出減值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單獨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給予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90日信貸期，而商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則須貨到付款或一般獲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信貸評級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的持牌銀行。鑑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義務。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具體資料於附註17作進一步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體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而當借款金額超過權限的若干預定水平，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自主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滿足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就以現金盈餘作投資、籌集貸款及清繳超過若干上限的供應商發票等活動取得本公司批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為52,005,000元（二零一五年：59,468,000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以及策劃應對利率風險的合適策略。本集團根據當前的市場狀況，定期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年利率 百分比	千元	實際年利率 百分比	千元
固定利率資產：				
銀行存款 (包括已抵押存款)	1.5	370,739	1.4	322,706
浮動利率資產：				
銀行現金	0.1	47,852	0.1	78,04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59,000元（二零一五年：76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的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出現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會以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作出估計。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五年所用的相同。

(d)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確認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及負債而於報告期末所須承擔的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

(按港幣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343	—	67,991	—
銀行存款及現金	<u>57,165</u>	<u>22,292</u>	<u>55,629</u>	<u>22,867</u>
	<u>125,508</u>	<u>22,292</u>	<u>123,620</u>	<u>22,867</u>

此外，本集團面對以人民幣(非貸款方或借款方的功能貨幣)列賬的公司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2,4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454,000元)。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兌港幣變動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增加/ (減少)	本年度虧損及 累計虧損減少 /(增加) 千元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份的 影響 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本年度虧損及 累計虧損減少 /(增加) 千元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份的 影響 千元
人民幣	3%	4,760	—	3%	5,027	—
	<u>(3)%</u>	<u>(4,760)</u>	<u>—</u>	<u>(3)%</u>	<u>(5,027)</u>	<u>—</u>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貸款方或借款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且假定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上表所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於年內以其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業績及權益的總計影響，並已按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兌換成港元用作呈列用途。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五年所用的相同。

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惟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此等條款，披露其公允價值的意義不大。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	5,72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3,350	4,6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70	6,211
	<u>6,320</u>	<u>10,84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設備。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續約。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c) 其他承擔

根據本集團獲授若干(i)就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所營運巴士上的巴士電視業務提供媒體銷售管理服務、(ii)為特選巴士候車亭提供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iii)就九巴及龍運所營運巴士的車廂內部及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及(iv)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其他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接獲廣

告租金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惟須受最低保證金額所限。該等特許權於介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屆滿。應付未來最低保證特許費及專利費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173,024	191,8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5,279	113,503
	<u>538,303</u>	<u>305,359</u>

上述特許權一般的初始有效期為24至72個月，而若干特許權包含重續該特許權的選擇權，惟全部條款須重新議定。

2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而聘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機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其僱員均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的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參與由規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地方政府籌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人	受益人	供款率(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北京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	僱員	19%-20%	20%

附註：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與其僱員分別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預先釐定款額19%（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為20%）及8%的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僱用任何員工。

27.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巴士電視業務特許費及服務費	(i)	20,897	19,338
就銷售巴士候車亭廣告位權利支付的特許 及專利費	(ii)	19,727	18,121
於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權利的 特許費	(iii)	22,250	18,700
於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權利的 特許費	(iv)	103,504	94,222
租賃費用	(v)	715	3,061
管理費及銷售回扣	(vi)	23,675	22,340
就後勤服務支付服務費	(vii)	490	490
流動數據用戶費	(viii)	1,499	1,279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ix)	9,809	10,486

附註：

- (i) 特許費及服務費是指於九巴所營運的巴士上的巴士電視廣播系統進行巴士電視廣告業務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的附屬公司的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706,000元(二零一五年：10,653,000元)。
- (ii) 特許及專利費是指就銷售載通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巴士候車亭廣告位支付的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為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應付款項352,000元)。
- (iii) 特許費是指就於九巴所營運的巴士的車廂內部廣告位及其他車廂內部位置進行廣告業務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為23,000元(二零一五年：23,000元)。
- (iv) 特許費是指就市場推銷、展示及維持廣告於九巴所營運的巴士的車身外部廣告位須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為167,000元(二零一五年：應付款項1,958,000元)。
- (v) 本集團為租賃物業金額715,000元(二零一五年：2,805,000元)及租賃影音設備金額零元(二零一五年：256,000元)向載通附屬公司支付租賃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款項為零元(二零一五年：零元)。
- (vi) 本集團向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管理及代理服務的德高展域有限公司(「德高展域」)支付管理費22,354,000元(二零一五年：22,094,000元)及銷售回扣金額1,322,000元(二零一五年：246,000元)，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應付予德高展域的款項為212,000元(二零一五年：2,012,000元)。

- (vii) 本集團就德高展域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項下的後勤服務向德高展域支付服務費。於報告期末，應付予德高展域的款項為41,000元(二零一五年：41,000元)。
- (viii) 流動數據用戶費是指就流動數據傳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款項為125,000元(二零一五年：167,000元)。
- (ix)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719	10,396
離職後福利	90	90
	<u>9,809</u>	<u>10,486</u>

(x)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有關應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特許費及影音設備租賃費用，以及應付予德高展域的管理費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年報第19頁至第23頁。

有關就後勤服務應付予德高展域的服務費、就租賃物業應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租賃費用，以及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流動數據用戶費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KMB Resources Limited及載通。KMB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載通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載通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以下為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跡象。該等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質損壞及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若存在任何此等減值跡象，本集團將估計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對該資產的經濟利益作出最佳估計所得的合理假設，並按餘下可使用年期進行現金流量預測。

(b) 虧損合約撥備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有關媒體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及其他合約。倘履行該等特許權及其他合約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經濟利益，則會確認虧損合約撥備。計算撥備時須使用估計。虧損合約撥備乃根據相關特許權及其他合約將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扣除預期可從該等特許權或其他合約收取的任何經濟利益計算。預期經濟利益根據預期客戶承諾刊登廣告將產生的收入估計，而不可避免成本則根據與供應商簽訂而本集團有責任履行的不可註銷合約估計，即履行合約成本淨額與終止合約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力償還所需支付款項而引致的估計虧損維持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債務人的信貸能力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管理層於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貸能力及各應收賬款結餘可收回性時需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公司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30.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62,835	62,8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753	86,513
		157,588	149,348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1,880	371,75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735	1,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343	79,69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9,600	116,150
		600,558	574,02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2,077	194,1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07	6,596
		<u>267,787</u>	<u>200,7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771</u>	<u>373,3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0,359	522,66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5,820	169,243
資產淨值		<u>354,539</u>	<u>353,425</u>
股本及儲備金			
	23(a)		
股本		99,737	99,737
儲備金		254,802	253,688
權益總額		<u>354,539</u>	<u>353,425</u>

31.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9(a)披露。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而本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的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本集團暫時已識別該等新準則有部份範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有可能於適當時候識別更多影響。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於任何該等新規定的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法(倘根據新準則具有其他許可方法)時，將會考慮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所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虧損事件不必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反之，實體須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項新減值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影響程度仍需作更詳細分析方可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的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或會導致識別獨立的履約義務，從而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履行合約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現時作支銷處理)亦可能需確認為資產。於現階段，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將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初次確認該項資產及負債後，利息支出將以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為基準應計，並將會產生資產折舊。此有別於按租期以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出的現行政策。本集團現正評估因於附註25披露的承擔而確認資產及為未來付款承擔負債的程度，以及此情況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III.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全文轉載。本節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163,389	191,29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u>10,577</u>	<u>6,585</u>
經營收入總額		<u>173,966</u>	<u>197,878</u>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101,489)	(102,686)
製作成本		(32,708)	(35,184)
員工支出		(31,959)	(33,350)
折舊及攤銷		(2,321)	(7,767)
已售存貨成本		—	(5,070)
維修及保養		(3,111)	(3,34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12)	—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5	10,095	—
其他經營費用		<u>(20,804)</u>	<u>(19,161)</u>
經營費用總額		<u>(184,109)</u>	<u>(206,558)</u>
除稅前虧損	6	(10,143)	(8,680)
所得稅	7	<u>(1,834)</u>	<u>(1,356)</u>
本期間虧損		<u>(11,977)</u>	<u>(10,03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10,972)	(11,848)
非控股權益	<u>(1,005)</u>	<u>1,812</u>
本期間虧損	<u><u>(11,977)</u></u>	<u><u>(10,036)</u></u>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1.10)</u>	<u>(1.1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11,977)	(10,0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後	<u>587</u>	<u>(19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1,390)</u></u>	<u><u>(10,235)</u></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10,385)	(12,047)
非控股權益	<u>(1,005)</u>	<u>1,81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1,390)</u></u>	<u><u>(10,2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4	13,629
無形資產		—	—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9	1,523
遞延稅項資產		8,901	10,393
		<u>22,594</u>	<u>25,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b)	7,548	5,203
應收賬款	11	77,829	101,15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8,486	10,098
應收本期稅項		222	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79,343	78,34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380,548	397,954
		<u>553,976</u>	<u>593,1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911	1,9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a)	3	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b)	858	1,0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951	99,165
虧損合約撥備	15	4,360	14,455
應付本期稅項		1,038	1,060
		<u>87,121</u>	<u>117,725</u>
流動資產淨值		<u>466,855</u>	<u>475,4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9,449	500,9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	138
資產淨值		<u>489,444</u>	<u>500,834</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99,737	99,737
儲備金	381,492	391,8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1,229	491,614
非控股權益	8,215	9,220
權益總額	<u>489,444</u>	<u>500,8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602	531,569	(605)	13,346	(106,760)	537,889	7,684	545,5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盈利	—	—	—	—	—	(11,848)	(11,848)	1,812	(10,0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9)	—	(199)	—	(19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9)	(11,848)	(12,047)	1,812	(10,235)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600)	(1,6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602	531,569	(605)	13,147	(118,608)	525,842	7,896	533,7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盈利	—	—	—	—	—	(33,412)	(33,412)	1,324	(32,0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6)	—	(816)	—	(8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6)	(33,412)	(34,228)	1,324	(32,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602	531,569	(605)	12,331	(152,020)	491,614	9,220	500,8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10,972)	(10,972)	(1,005)	(11,9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7	—	587	—	58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7	(10,972)	(10,385)	(1,005)	(11,3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9,737	602	531,569	(605)	12,918	(162,992)	481,229	8,215	489,4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25,002)	10,69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324)	(253)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5,326)	10,444
投資活動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75,736)	(52,502)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206	(6,96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3,530)	(59,469)
融資活動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1,6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8,856)	(50,6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835	(71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621	138,57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7,233
	106,600	87,2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獲批准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已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所作出的說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23頁。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於本集團而言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按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香港：提供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

中國大陸：提供媒體銷售服務及廣告製作

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該等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呈報分部收入及盈利或虧損：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3,389	191,293	—	—	163,389	191,29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2,393	6,336	(67)	60	2,326	6,396
呈報分部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淨額	<u>165,782</u>	<u>197,629</u>	<u>(67)</u>	<u>60</u>	<u>165,715</u>	<u>197,689</u>
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u>(5,593)</u>	<u>4,427</u>	<u>(137)</u>	<u>(15)</u>	<u>(5,730)</u>	<u>4,412</u>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1,276)	(6,633)	—	—	(1,276)	(6,633)

(b) 呈報分部收入及盈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5,715	197,68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251	189
綜合經營收入總額	<u>173,966</u>	<u>197,87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5,730)	4,41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251	1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u>(12,664)</u>	<u>(13,281)</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0,143)</u>	<u>(8,680)</u>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或「巴士電視」)、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本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收入指扣除任何代理佣金及回扣後，來自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收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970	2,238
商品銷售	—	6,317
其他收入	394	23
	<u>3,364</u>	<u>8,57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5,216	(1,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997	(51)
	<u>10,577</u>	<u>6,58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321	7,767
利息收入	(2,970)	(2,238)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1,666	3,030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0,095)	—
	<u>(10,095)</u>	<u>—</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	1,0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	—
	<u>193</u>	<u>1,013</u>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282	305
	<u>475</u>	<u>1,31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1,359	38
	<u>1,359</u>	<u>38</u>
所得稅支出	<u>1,834</u>	<u>1,356</u>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 (a) 本集團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末期股息（如有）將於整個財政年度年終建議分派。
- (b)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0,97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84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7,365,332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365,332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a)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涉及一般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該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0,849	52,1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068	21,662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7,419	6,616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785	3,44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3,340	14,697
逾期超過一年	368	2,569
	<u>77,829</u>	<u>101,154</u>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因此，所有上文所披露的未逾期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已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於各自特許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款項，作出以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本公司已就所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港幣78,3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343,000元)。

餘下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1,966	105,55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u>24,634</u>	<u>99,063</u>
就編製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00	204,6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u>273,948</u>	<u>193,333</u>
	<u><u>380,548</u></u>	<u><u>397,954</u></u>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	<u><u>911</u></u>	<u><u>1,977</u></u>

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90日。所有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15. 虧損合約撥備

於檢討本集團的營運並經考慮由九巴發出與巴士電視業務有關的新特許權的招標條款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不會遞交此項新特許權的標書以承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當時現有特許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虧損合約確認撥備港幣14,455,000元。

本集團已重新計量虧損合約撥備，並認為於特許權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不大可能再需付出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責任。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港幣14,455,000元。

鑑於價格及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已就其戶外廣告牌廣告業務計提虧損合約撥備。本集團評估，基於履行相關特許權(全部不可註銷)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可能會超過預期可從該等特許權收取的經濟利益，因此認為該等特許權為虧損合約，並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港幣4,360,000元。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惟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此等條款，披露其公允價值的意義不大。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456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93	3,3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50	2,970
	<u>4,643</u>	<u>6,32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設備。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續約。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獲授若干(i)為特選巴士候車亭提供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ii)就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所營運巴士的車廂內部及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及(iii)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其他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接獲廣告租

金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惟須受最低保證金額所限。該等特許權於介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接獲廣告租金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惟須受就九巴及龍運所營運的巴士電視業務提供媒體銷售管理服務的獨家特許權的最低保證金額所限。未來最低保證特許費及專利費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9,684	173,0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3,302	365,279
	<u>672,986</u>	<u>538,303</u>

上述特許權一般的初始有效期為32至72個月，而若干特許權包含重續該特許權的選擇權，惟全部條款須重新議定。

18.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支出／(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巴士電視業務特許費及服務費	(a)	10,942	10,269
就銷售巴士候車亭廣告位權利支付的特許及專利費	(b)	8,982	10,715
於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權利的特許費	(c)	11,250	11,100
於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權利的特許費	(d)	51,000	49,060
租賃費用	(e)	—	715
管理費及銷售回扣	(f)	9,717	13,126
就後勤服務支付服務費	(g)	245	24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h)	4,256	3,838
流動數據用戶費	(i)	682	742
出售影音設備已收代價	(j)	(2,000)	—
		<u>(2,000)</u>	<u>—</u>

附註：

- (a) 特許費及服務費是指於九巴所營運的巴士上的巴士電視廣播系統進行巴士電視廣告業務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的附屬公司的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30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6,000元)。
- (b) 特許及專利費是指就銷售載通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巴士候車亭廣告位支付的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為港幣3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元)。
- (c) 特許費是指就於九巴所營運的巴士的車廂內部廣告位及其他車廂內部位置進行廣告業務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為港幣2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000元)。
- (d) 特許費是指就市場推銷、展示及維持廣告於九巴所營運的巴士的車身外部廣告位須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款項為港幣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港幣167,000元)。
- (e) 本集團為租賃物業向載通附屬公司支付租賃費用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15,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款項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 (f) 本集團向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管理及代理服務的德高展域有限公司(「德高展域」)支付管理費港幣10,20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234,000元)及撥回銷售回扣超額撥備港幣490,000元(二零一六年：銷售回扣港幣892,000元)，該公司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應付予德高展域的款項為港幣89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2,000元)。
- (g) 本集團就德高展域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項目下的後勤服務向德高展域支付服務費。於報告期末，應付予德高展域的款項為港幣4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000元)。
- (h)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12	3,793
離職後福利	44	45
	<u>4,256</u>	<u>3,838</u>

- (i) 流動數據用戶費是指就流動數據傳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費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款項為港幣11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00元)。
- (j) 代價是指就出售影音設備已收載通附屬公司的款項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IV. 債務

借貸及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及債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按揭、抵押及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權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V.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九巴訂立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獨自向九巴提供巴士候車亭廣告代理服務，初步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可按九巴選擇延長五年，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此特許權承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有關與德高展域有限公司共同經營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的特許權。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

除(i)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全面要約；(ii)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KMB Resources向要約人出售出售股份；及(iii)上文披露的項目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為遵守收購守則而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全面要約的資料。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貝森資本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一般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全面要約有關的賠償；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全面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可能或可能不撤回或尋求撤回全面要約條件的情況有關。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 (i) 相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 最後交易日；及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89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8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86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8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9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91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1.04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1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每股 1.14 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每股 0.79 港元。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列函件、意見或建議或所引述名稱的專業人士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由貝森資本擁有，貝森資本則由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主要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為(i)貝森資本；(ii)徐先生；及(iii)Fruitful Worldwide。
- (b) 要約人的董事為徐先生及王濤先生。
- (c) 貝森資本的唯一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為徐先生。
- (d) Fruitful Worldwide的董事為樂景龍、王岫松及張睿。Fruitful Worldwide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華融(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的董事為戴利佳、賴小民、李毅、劉駿民、邵景春、宋逢明、謝孝衍、王聰、王利華及周朗朗。
- (e)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貝森資本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g) 徐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0號二十一世紀大廈B座609室郵編：100016。
- (h) Fruitful Worldwide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全面要約，並為要約人有關全面要約的財務顧問。創越融資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oadshow.com.hk>；及(ii)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期2D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21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97,365,33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影響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權益股本，或與要約人權益股本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權益股本或與要約人權益股本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伍穎梅女士	個人權益	1,000,000	
	其他權益(附註)	<u>123,743</u>	
		1,123,743	0.1%

附註：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於 123,74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或任何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伍穎梅女士尚未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就彼於股份中實益股權的全面要約。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相關期間，除 KMB Resources（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董事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及馮玉麟先生亦為載通國際的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 795,809,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 1.093 港元）出售出售股份予要約人（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落實）之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於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由伍穎梅女士持有的1,123,743股股份之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概無任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於相關期間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該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屬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及於相關期間該等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存在關連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如有)按自決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概無與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自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及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賠償或與全面要約有關之其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全面要約之結果或其他與全面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之前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
- (b) 為設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
- (c) 為十二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10.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相應建議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roadshow.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7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f) 新百利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0頁；及
- (g)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新百利融資的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麥麗紅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期2D室。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